埃及遊記

文／傅家祥

埃及，是四大文明古國之一，這個充滿古文明的名字，原本多年前就要造訪，無奈緣分直到現在才成行。這是一個所到之處眼見之地皆是 4600 年起跳的古蹟，還可以近距離觸摸，想像著數千年前的智慧與神奇。埃及全境有 95% 為沙漠，大部分都黃沙遍佈，塵土飛揚，車行數小時窗外都是黃色，在埃及簡單的英文可以溝通，每天聽到最多的就是「one dollar」小孩圍著要錢、要原子筆，敬佩他們會賺錢又愛讀書（哈哈）。

初訪這片土地，感覺遙遠卻真實。金字塔、神殿、木乃伊、食物甚至人們的微笑，都如此自然而真誠。全埃及近百座金字塔，古夫金字塔最大，每塊與人等高的巨石，數量逾千萬，堆砌出百米高的奇觀。當地導遊說大家都說金字塔是外星人製造，他們很不認同，雖然還無法知道是如何建造，但是他們相信他們的祖先就是可以，言下之意充滿著驕傲與自信。

五星級尼羅河河輪 4 天 3 夜的行程，飽覽兩岸風光、阿布辛貝神殿、康夢波雙神殿、艾德福神殿、卡納克神殿、路克索神殿等等，都是名勝古蹟，每一項工程都是那麼巨大。河輪經過伊斯納水閘門時須排隊進入，一次 4 艘同時行進，當水位達到一致時放行，與巴拿馬運河相似。在等待的時候會有販售浴巾、絲巾小販划著小船到河輪旁兜售，向船上客人丟拋驗貨，然後議價，砍來砍去，價錢確定後遊客再將現金放入袋中拋回小船，真是一個特殊的買賣體驗。搭乘遊覽車時，車上配有一名警察陪同，所到之處不論是博物館、風景區、神殿、國內機場都要安檢，程序比照國際機場標準，景區都可看到拿著長槍的軍人戒備。

在埃及呼吸著非洲的空氣，感染古文明的巨大，每天聽著數千年前的故事，彷彿就在歷史現場，見證著歷史，望著車外看著看著…… 居然可看到遠方的海市蜃樓，瞬間時空交錯，令人期待再來深度探訪。

（作者為宜蘭地方法院法警長）



▲古夫金字塔



▲阿布辛貝神殿

（文接二版）

上述案例中因共同被告為檢察官重要證人，檢察官或許亦有需要思考被告 A、B 案件審判、判決之先後次序對追訴犯罪之影響，例如被告 B 案件先判決，是否可能影響其以證人身分在被告 A 案件審判中證述等情事，並具體向法院表明其觀點。

三、避免預斷偏見疑慮之對應措施

分離審理的疑難之一，為前述預斷偏見之疑慮。就此，在個案中或有可能透過審判程序先後順序之規劃，緩和預斷、偏見之疑慮。例如：可先審理居於主要地位或否認犯罪之被告，後審理居於次要地位或承認犯罪之被告。如此，較不會有因為透過次要地位或認罪被告之審理程序，導致法院從該部分被告所不爭執（通常與其無直接相關）之事實，先行窺見另一被告所爭執之大部分事實，甚而對此先形成一定印象。

在當事人自主進行主張出證前提下，原則上可期待當事人、辯護人會以在本案中之證據足以支持其主張的角度充分出證[62]，但法院認為在本案中當事人、辯護人針對其主張所為之舉證可能有未盡之處，亦得適時闡明之，確保個別被告之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係以該案中調查之證據認定之。此外，前已參與共犯案件審理之法官除應留意僅以本案審理中調查之證據認定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如其與僅參與本案被告之國民法官共同審理，在與國民法官討論時，更應注意避免提示在前案中調查證據之內容。

四、確保量刑均衡之措施

參考日本裁判員審理實務經驗，因參與不同被告之審判者未必為同一組裁判員，審理本案之裁判員未必知悉其他被告判決情形，為確保共犯間量刑之均衡，可考慮將前案共犯之判決作為證據進行調查，以瞭解前案被告論罪科刑情形[63]。當然，如果所有共犯之審判程序均以相同方法運用由司法院提供之前案資訊檢索系統，讓無論審理本案或前案之國民法官均掌握類似案件之量刑傾向，並在充分審酌被告之犯情（包括其參與犯罪之程度）與一般情狀後作成判斷，應仍可確保共犯間量刑之均衡[64]。

玖 結論

於複雜案件，特別是涉及多名被告或多個犯罪事實的案件，可能造成國民法官負擔過重、程序複雜難解等疑難。此時透過合理的審理安排，將有助於國民法官在有限的參與時間內有效理解案件的事實、法律及證據，從而做出正確的判斷。

本文從刑事訴訟法基本規定出發，經由對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實務經驗及我國國民法官法的規範進行探討後，認為在涉及複數被告的國民法官案件中，應依案件具體情形，以決定是否採取合併或分別審理。

具體而言，法院應考慮合併（或分離）審判所可能帶來的利益與不利益，綜合審酌本案一切情事而為利益衡量，據以決定係合併或分離審判。就此，法院可衡量合併審判的利益主要有：事實合一確定、避免裁判歧異與實體真實發現、減少程序重複、浪費之訴訟經濟、減少證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重複參與程序、確保其等程序利益、避免因分離先後審理而產生預斷或資訊落差等；但同時會面臨可能造成國民法官過重負擔、難以理解、程序複雜遲延致準備或審判程序長期化、可能影響被告防禦權或其他程序利益、法庭物理空間限制等疑難。

至於法院審酌本案之情事時，則需考量案件性質、事實與證據之共通性與複雜程度、被告主張之一致性及被告之間利害關係等事項。

又參考過往實務運用與日本裁判員實踐經驗，就數人共同犯罪之國民法官案件，法院原則合併審理應無特別之問題，即使採合併審理，在其中部分證據調查或辯論程序有分離必要時，可靈活規劃不同審理計畫以資因應，並適時對國民法官為必要之闡明與釐清。另就特別複雜之案件、共同被告主張有重大歧異、基於保護被告而有必要等情形，則有必要將案件完全分離審理，此時需特別注意避免程序冗長、避免預斷與資訊落差、量刑均衡等配套措施。

案件審理方式之規劃，攸關審判公正性之維繫及國民法官制度目的之落實。本文嘗試進行粗淺的初步探討，期待能提供審判實務及學術作為未來更進一步研究的參考。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廣告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